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或“目标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26.60 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沃特华本 49%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沃特华本 100%的股权，沃特华本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沃特华本 51%的股权，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沃特华本 49%股权，居于谨慎性原则，将株式会社华尔卡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收购沃特华本 49%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华尔卡

本部住所：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二丁目1番1号

注册资本：139.57 亿日元

执行董事：Toshikazu Takisawa

成立时间：1927 年 1 月

主要业务：半导体、汽车、产业机器、化学机械、通信机器、宇宙航空等产业用氟材料、高性能橡胶等各种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沃特华本 49% 股权，除此之外，株式会社华尔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株式会社华尔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沃特华本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448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管静

注册资本：11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 25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沃特华本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100.00	51.00%
2	株式会社华尔卡	53,900.00	49.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华本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78.71	14,575.22
负债总额	3,395.10	3,84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3.60	10,728.4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164.55	18,135.05
净利润	1,955.15	470.6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4S00032 号）、《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3S0016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式会社华尔卡本次转让的沃特华本 49%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4S00032 号的《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次交易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沃特华本账面净资产 12,683.60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以上述沃特华本 2023 年末账面净资产及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026.60 万元（含税金额）。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26.60 万元（含税金额）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沃特华本 49% 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株式会社华尔卡（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沃特华本 49%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涵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上海沃特华本拥有的包括且不限于专利、商标、配方、工艺、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以及未来的潜在的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沃特华本章程所拥有的依附于股权的其他权益。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266,000 元（含税金额），以日元方式支付。折算汇率为第三条所述支付方式下的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支付日当天前，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了一个汇率的，则可以使用该汇率。

（三）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二条规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结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及上海沃特华本应在前述变更登记办结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FDI 备案变更/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应在前述 FDI 相关手续办结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让价款的汇款及收取时产生的手续费均由甲方承担。

2、为担保本条项下乙方的转让价款支付的义务，乙方同意并确认，在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本协议且甲方对保函内容无异议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不含税金额。该银行担保相关的担保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能按本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有权书面提示相关银行要求其赔付，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作为索赔所需材料，索赔方式为见索即赔，银行届时应立即以该保函明确的货币币种形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乙方应付而未付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该保函自动失效。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2 个工作日内通过 swift 系统发出保函闭卷通知。

且双方进一步同意，相关该保函的内容事先应经双方确认，该正本银行保函应最晚于乙方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本协议且甲方对该保函内容无异议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swift 系统发送甲方指定的接收银行。该正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法规）。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或其指定银行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所约定的银行保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上海沃特华本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将甲方所持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所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下称“股权交割日”）。

（五）税费承担

甲方应当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规定）缴纳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由乙方代扣代缴。为避免疑义，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60,266,000 元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在扣除甲方承担的税款后支付给甲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因履行本协议所需缴纳的前款以外的其他相关税金和费用（若有的），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为依据日本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并且其所持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3、甲方承诺，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甲方承诺，保守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秘密信息，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但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将披露限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外，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相关秘密信息，但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征询建议、意见而披露秘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5、甲方保证，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提供及陈述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基于法律、财务、税务、环保、质量等重大瑕疵或问题需承担的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损失，但此保证仅限于甲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向乙方

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沃特华本 51%的股权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这一期间的所发生的情况，且甲方仅承担其持有的上海沃特华本 49%的股权所对应的部分。

（七）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且，若乙方作为上市公司，依法需在购买股权前应履行的信息披露、报告、审批或备案手续也已履行完毕。

2、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乙方保证，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不会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乙方承诺，保守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秘密信息，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但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将披露限制在最小范围之内）外，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相关秘密信息，但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征询建议、意见而披露秘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5、乙方保证，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予乙方的相关文件及陈述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误解的内容。

6、乙方保证，其将在本协议签订以及实际履行中，依照适用于其的有关上市公司法律、规则、规范，全面、完善地履行信息披露、报告、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其依照本协议履行并不会因该等法律、规则或规范而受到阻碍。

（八）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经本协议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主张获得赔偿的权利。

3、如乙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且经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届时双方已经完成股权过户所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标的股权全部的回转登记，标的股权回转登记的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待股权回转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扣除乙方未付款以及延迟支付款相关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的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

让款退还给乙方即可。甲方也有权选择不解除本协议，而要求乙方继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但仅限于甲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 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这一期间的所发生的情况），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第十一条第 1 款的规定，本条规定的责任期限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六个月为限，超过两年六个月后，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承诺和保证内容的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解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六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明确内容中的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解之处，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应当对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迟延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以迟延付款的起始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Loan Prime Rate,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的 1.5 倍为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履行完毕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等义务时为止。若甲方怠于就本协议第四条股权交割事宜进行协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保函金额为基数，以迟延交割的起始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Loan Prime Rate,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的 1.5 倍为利率，自怠于提供该协助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履行完毕该协助义务时为止。

3、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另一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影响其行使其他权利。

（十）特别约定

1、双方在此确认，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因此原则上不会发生向上海沃特华本现有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或生活补助金的情况。但

若因乙方重新委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而导致目前上海沃特华本部分中国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上海沃特华本仍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沃特华本现行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甲方财务报表中对上海沃特华本的投资损益的核算问题，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一套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的上海沃特华本单独的财务报告书、内部交易数据（如存货和固定资产交易等）、权益法报告数据以及用于甲方核算相关投资损益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3、甲方在两年内对乙方提供人民币 29,760,000 元的销售利润保证。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6,800 万元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51%股权，沃特华本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 6,026.60 万元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沃特华本 49% 股权后，公司将持有沃特华本 100% 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效提升和稳固自身市场地位，从而整体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华本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权益，提升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沃特华本的股权由 51%增加至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但沃特华本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沃特华本作为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株式会社华尔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00 万元（不含税，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人株式会社华尔卡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280.55 万元。

九、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26.60 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沃特华本 49%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26.60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沃特华本49%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26.60万元(含税)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沃特华本49%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沃特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